

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孙传侠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原名东海县石榴镇益农肉粉厂）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榴镇东安村牛辰路东侧。企业对现有厂房、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改造后形成全厂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的生产能力（原有年产 1500 吨蛋白饲料原料项目弃建并拆除）。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粉碎机（绞肉）、负压蒸煮锅、破饼机等设备以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200102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生产

线技改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环评负压蒸煮、压榨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采用“碱喷淋+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H3）排放，实际建设为经“三级水冷+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H3）排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油气冷凝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气浮+水解+SBR 生化”处理后满足东海县山左口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山左口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生产肉骨粉线的打粉、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负压蒸煮、压榨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打粉、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负压蒸煮、压榨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采用“三级水冷+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H3）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绞碎、破饼、污水站及负压蒸煮、压榨工序未捕集的恶臭废气，分别通过采取及时清扫、加强通风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粉碎机（绞肉）、负压蒸煮锅、破饼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肉粉尘、生物质锅炉炉灰及布袋捕集烟尘、污水站污泥、废弃包装材料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肉粉尘、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炉灰及布袋捕集烟尘、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项目污水站废水排口中 COD_{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山左口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山左口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COD、SS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项目 1#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H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打粉、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H2 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负压蒸煮、压榨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H3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排放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氨、硫化氢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废油、肉粉尘、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炉灰及布袋捕集烟尘、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工作小组同意东海县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逐步完善污水站收集池和厌氧工序密闭收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恶臭气体收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恶臭气体不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4、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不得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次生环境污染。

5、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0年5月17日